

主要內容

在8月份：

- 3名人士因違反證券法例被定罪
- 12名中介人受到紀律處分

檢控行動

切勿在《財政資源規則》報表中虛報資料及須將客戶資產存放於信託帳戶內

大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郭活恩沒有在其須於每月向證監會提交的財政資源報告內，將一筆 400 萬元的透支列入其帳目內。該失實的報告屬虛假及具誤導性，導致證監會相信大發一直維持所須的速動資金水平，因此違反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的規定。大發亦未有就速動資金短欠的情況即時通知證監會，違反《證券條例》的規定。郭氏及大發承認 22 項控罪。大發的負責人員方雪儀亦因在沒有獲得客戶發出所需授權的情況下，調撥在信託帳戶內的客戶款項而被定罪。郭氏、方氏及大發均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8 月 18 日發表)

自今年 4 月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3 名人士向證監會提供失實或具誤導性資料，以及成功檢控 6 名人士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持牌人必須提交內容真實的《財政資源規則》報表，並在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時盡快知會證監會，否則有關持牌人及其負責管理層都會遭到證監會檢控及施加紀律處分。經紀行員工只可以將客戶存放於信託帳戶內的款項用於替客戶的交易進行交收或根據客戶的指示使用有關款項。

紀律行動

就可疑交易進行查訊

趙明是一位交易人士的客戶主任。該名人士的活動使人懷疑其是否試圖操縱市場。趙氏向證監會承認他發現有關交易有可疑，但為免使客戶感到不滿，他對該等交易視若無睹。趙氏沒有就該等可疑的交易活動進行適當的查訊，亦沒有向其僱主報告此事。此外，趙氏亦未有核實一名第三者是否已從該名交易人士取得書面授權，便執行該名第三者透過該名交易人士的帳戶發出的買賣指示。趙氏的牌照被暫時吊銷一星期。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8 月 6 日發表)

持牌人在保障市場的廉潔穩健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對可能屬於不當的交易坐視不理是不可接受的行爲，特別是若此舉只是爲免得失客戶，便更不可接受！證監會將會對有關個案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由2003年4月1日起，本會將對有關個案施加更嚴厲的懲處。

開立全權委託戶口前應先與高級管理層聯絡

一名投資者投訴英皇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名客戶主任利用其客戶帳戶進行酌情交易。該名客戶主任已違反其發牌條件，當中禁止其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之下的全權委託戶口服務。英皇副總裁王紹文未有採取足夠程序去防範有關的酌情交易活動發生、沒有監督該名客戶主任、沒有就有關投訴作出適當查訊，以及沒有向其主管匯報此事。英皇及其董事張煥泉和陳柏楠未有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及偵察在未獲妥善發牌的情況下進行的酌情交易；同時亦未有勤勉盡責地調查客戶的投訴及適當地監督其僱員。三者同受到譴責。

(有關新聞稿已於2003年8月18日發表)

投資者在開立全權委託戶口時應加倍小心，特別是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全權委託戶口。有關法例就此作出規限，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客戶應與有關公司的管理層商議，而不是與可能未獲管理層授權的初級交易員洽商。若干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向客戶發出帳戶密碼，以防止酌情交易的進行。客戶切勿向其客戶主任透露其帳戶密碼。

董事仍須爲已轉授的職能負責

順靈發展有限公司一名代表被發現曾經進行未經授權交易及偽造客戶帳戶結單，從而挪用客戶資產。雖然順靈將該名代表解僱，但卻沒有將有關事件通知證監會。證監會發現順靈缺乏足夠的內部監控，沒有充分劃分職能及缺乏足夠的監督監控，因而助長了有關的失當行爲。高家和是順靈唯一的交易董事，須對該公司的缺失直接負責。明肇森是順靈的擁有人及實際董事。證監會發現明氏未能有效地將職能轉授予高氏及監督其所轉授的職能。明氏亦沒有進行合理的查訊，以確保高氏已經適當地履行職責。順靈、高氏及明氏均因其缺失而受到譴責。

(有關新聞稿已於2003年8月21日發表)

挪用資產屬嚴重事件。所有持牌人及董事都有責任將有關事件盡快知會證監會。董事即使已將職能轉授予他人履行，仍然必須監督所轉授的職能的執行情況。由2003年4月1日起，證監會將會對有關個案施加更嚴厲的懲處。

內部監控不足助長盜竊

厚德證券有限公司一名代表被發現挪用客戶資產。該名代表的牌照已於2002年10月21日被撤銷。厚德應證監會的要求，委託獨立會計師行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當中發現厚德存在若干項缺失，包括未有將交收與交易職能加以劃分；沒有以書面形式制訂公司政策及程序；有關職員交易及其在相關帳戶的利益申報的程序不足；及未有限制

其電腦系統的使用，也未有穩妥地保存公司印章、信箋信封、未經使用的成交單據、客戶協議及正式收據。這些內部監控方面的缺失助長了該名代表去挪用客戶資產。除厚德外，該公司的負責人員萬德生及該名代表的主管黃月華亦因未有適當地進行管理及監督而遭到譴責。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8 月 18 日發表)

萬利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兩名前代表被發現偷取客戶帳戶內的證券，以填補他們自己的交易損失。該兩名代表的牌照已在 2001 年被撤銷。萬利應證監會的要求，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萬利由於內部監控不足而被譴責。有關不足包括：沒有將性質不相容的職能加以劃分、對員工的監管不足；以及未有妥善監控交易及交收程序和交易文件的分派。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8 月 13 日發表)

經紀行員工往往由於經紀行的監督及內部監控差劣而得以偷取客戶的資產。證監會將考慮到有關經紀行有否與本會合作，例如曾向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賠償客戶的損失及改革監控措施等。然而，證監會必須對有關商號及其管理層採取行動。過往已證明，單是作出譴責是不足夠的。日後，在適當的情況下，證監會將考慮向有關商號及其管理層施加罰款及/或暫時吊銷有關管理層及甚至是有關商號的牌照。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28 名人士/機構，以及對 39 名違反監管規定的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假如你想知道更多有關的資料，可以瀏覽證監會發出的新聞稿。有關新聞稿載於 www.hksfc.org.hk。

假如你希望以電郵方式訂閱及收取這份月報，可以到證監會網站主頁的“網站更新提示服務”內，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獲證監會發牌的中介人可以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FINET)電郵帳戶收取這份月報。